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司已竞得沈阳市浑南区新运河路南智慧三街东-1地块（宗地编号：072005040）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基于公司经营布局规划，公司拟变更住所，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变更后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25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住所变更，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 邮政编码：110163。	第五条 公司住所： <u>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新运河路25号。</u> 邮政编码： <u>110167。</u>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

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